



函

受文者：國際扶輪3490地區2014-2015年度長期推薦扶輪社—新北卓越社
發文日期：2014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國扶辦字第2014136號
主旨：函告貴社2015-2016年度長期推薦派遣學生初選結果通知，請查照。
附件：長期交換英文申請書填寫說明、2014-2015 D3490 各扶輪社ID
說明：

一、貴社參加2015-2016年度國際扶輪3490地區青少年交換計畫（RYE），推薦學生初選面試（談）結果如下：惟評選合格備取者，須待地區收到國外接待地區核准文件後方能成為正式錄取。

學生姓名	評選結果
潘安緹	合格備取

二、保留甄選分數25分作為培訓期間（2014年11月-2015年6月），學生學習及家長配合度評核的分數，該分數將會納入整體表現成績總分。若成績未達合格標準者，則不予分派交換國家。

三、交換學生請注意講習會規則，如有下列情事，即取消交換資格：

- （一）違反國際扶輪3490地區青少年交換規則者。
- （二）培訓期間，如無故缺席2次以上(包含2次)，即以棄權論。
- （三）素行不良，受校方處分者。
- （四）有任何妨害扶輪名譽之言行者。
- （五）休學且一個月以上沒有音訊者。
- （六）身心健康發生重大障礙導致無法繼續受訓者。
- （七）未能如期繳交相關費用者。
- （八）派遣社及接待相關人員於派遣前未完成RI規定之認證程序。
- （九）派遣父母與派遣社未能配合地區履行相關接待國外學生之責任與義務。
- （十）受訓期間經地區青少年交換委員會裁定不適任扶輪親善大使者。





四、應繳交費用：新台幣十七萬元整

費用包含合格備取生各項訓練講習會、3490 地區 RYE 行政費用、國際扶輪青少年教育基金會 (RYEMT) 行政費用等。來回機票、護照、簽證、一年期 CISI 保險費 (依實際費用) 由派遣學生自付。請於 2014 年 12 月 5 日 (星期五) 前以匯款方式繳清，匯至本地區青少年交換委員會專戶，於備註欄註記推薦社及學生姓名，其匯款水單以傳真或掃描並 E-mail 至地區 RYE 辦事處，專戶資訊如下：

戶名：洪清暉許麗玲賴宏榮【此帳戶為三人聯名戶】
銀行：板信商業銀行 營業部
帳號：0659-5-00003567-1

五、聯絡人：RYE 執行秘書 范姜群敬 (Ted)、葉竽陵 (Amber)

電話:(02)2968-2866 傳真:(02)2968-2856 手機：0933-663490

E-mail: rye@rid3490.org.tw Web: <http://rye.rid3490.org.tw>

正本：如受文者

副本：前總監、總監當選人、總監提名人、各分區助理總監、地區副秘書、RYE 委員會

地 區 總 監：洪清暉
青少年交換委員會主委：許麗玲



地址: 22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145 號 13 樓

Add : 13F., No.145, Sec. 1, Wenhua Rd., Banqiao Dist., New Taipei City 220, Taiwan (R.O.C.)

TEL:+ 886-2-2967-9591/+886-2-2967-8764 FAX:+886-2-2967-2104

E-Mail: info@rid3490.org.tw

